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579/01-02號文件  
(此分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BC/12/00

### 《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1年6月1日(星期五)  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

出席委員 : 李華明議員, JP(主席)  
黃容根議員  
鄭家富議員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勞永樂議員  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  
麥國風議員  
黃成智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2  
劉淦權先生

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總部)  
卓永興先生

律政司  
高級政府律師  
彭士印先生

律政司  
高級助理法律專員  
葉永生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5  
李蔡若蓮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4  
林秉文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.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**  
(立法會CB(2)1699及1703/00-01(01)號文件)

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2應主席的邀請，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：

- (a)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28A(3)(b)條，更明確訂明“水源”在何等情況下會被視為“遭污染的水源”。
- (b) 政府當局打算修訂擬議新增的第128B條，清楚訂明當局不會根據此條，向未經許可售賣限制出售食物(例如日本魚生)的持牌處所發出封閉令。
- (c)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28B及128C條，訂明在提出封閉令申請或作出封閉令當日前，倘有關處所是供人居住的，該處所不會因執行封閉令而被阻止作居住用途。
- (d) 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委員的建議，研究應否就根據擬議新增第128C條提出的上訴，訂明聆訊的最後時限，並曾就此徵詢法律意見。當局認為不宜規定法庭在指定的時限內，就根據該條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。
- (e) 政府當局打算准許上訴人對裁判官根據擬議新增第128C條所作的決定，再行提出上訴。

2.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2表示，當局已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“修正案”)擬稿，供委員審閱。

**暫准命令及上訴機制**

3. 張宇人議員表示，他希望條例草案可訂明根據第128C條進行聆訊的時限，藉以確保可盡早進行聆訊。他澄清，他只關注盡早進行聆訊，而非提供再行上訴的機制，原因是後者往往需較長時間處理。

4. 余若薇議員因應張宇人議員的建議，表示關注如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安排聆訊，應否執行封閉令或予以撤銷。她建議在等候安排聆訊期間暫緩執行封閉令，或在數天內安排簡短提訊，以便法庭另訂聆訊案件的日期。此舉可讓上訴人有機會盡早上庭申述其立場。不過，食店／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如不出庭應訊，封閉令便成絕對命令。張宇人議員表示，他認為簡短提訊的方法可取。他表示，政府當局如不修訂該條文，他會考慮以個人名義動議修正案。

5. 鄭家富議員表示，委員無意干預司法機構的酌情權。他強調，訂明聆訊時限可讓有意上訴的人有機會盡早獲得聆訊。

6.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表示，條例草案第128(20)條訂明，感到受屈一方可在封閉令作出當日之後的7天內，就該命令提出上訴。然而，委員的建議是規定主管當局在一段時限內，要求法庭確認已發出的封閉令。此建議會對條例草案的原來版本作出極大變動。他表示，委員須考慮食店／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如沒有出席聆訊，或拒絕接收就此事發出的傳票，法庭可否確認該封閉令。

7. 余若薇議員澄清，她的建議是要求主管當局發出暫准命令，並主動要求法庭在3至7天內確認該命令。暫准命令應列明，若經營者有意提出抗辯的話，法庭須進行聆訊的時間及地點。若該經營者不出席聆訊，則被視為放棄抗辯權利，而該命令應否繼續生效，則由法庭決定。

8. 高級政府律師要求委員澄清其建議，若案件須進行第二次聆訊，封閉令是否仍然生效。余若薇議員表示，法庭可在首次聆訊中決定該命令應否繼續生效。她認為，除非經營者可以提出有力證據，證明他已作出改善，否則法庭不大可能會在首次聆訊中撤銷命令。

9.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，委員的建議與現行的建議沒有分別，原因是政府當局同樣打算在發出封閉令後封閉食店／食物工場，並准許有關一方在7天內提出上訴。余若薇議員指出，委員的建議可確保案件自動送交法庭存檔，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如有意提出上訴，可無需經過上訴的程序。在此擬議的機制下，法庭將有責任處理封閉令，原因是該命令只屬暫准命令。

10. 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認為，委員的建議亦不能大量節省安排法庭聆訊的時間。他解釋，當主管當局提出檢控時，法庭檢控主任會於翌日把案件送交法庭。按委員的

建議，主管當局須發出暫准命令，並於同日向法庭申請發出傳票。根據現行的法庭程序，法庭必須給予有關各方時間，以便準備文件及聘請律師。傳票最終張貼於有關處所需時約14天。他指出，委員的建議只能節省上訴人的律師費，原因是主管當局須主動要求法庭確認該命令。

11. 余若薇議員強調，委員的建議旨在確保案件能盡早獲得聆訊，而經營者亦無需就上訴作出安排。若在法例中把封閉令訂為一項暫准命令，法庭將有責任決定該命令應否繼續生效。她建議政府當局可在發出暫准命令前，先與司法機構商議聆訊日期，以便將日期包括在該命令之內。至於在法庭聆訊前是否確實需要14天準備文件等事宜，她並無特別意見。

12. 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解釋，要求主管當局在發出封閉令前與法庭緊急安排聆訊日期未必可行。他表示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“食環署”)署長如須根據第128C條行使權力，封閉食店／食物工場，表示情況已相當嚴重，因此當局在作出封閉令前，或許沒有時間與法庭安排聆訊日期。他舉例說，如在下午發現街市內有不尋常的死雞數目，主管當局於當天黃昏便須決定應否於翌日封閉該處所，因而沒有時間與法庭訂定聆訊日期。

13. 鄭家富議員詢問，是否有法例規定法庭作出某項決定的時限。他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，感到受屈的一方如不就暫准命令的聆訊提出答辯，該命令便應成為絕對命令。他強調，提出此項建議並非有意干預司法獨立，而是希望能平衡公眾健康與感到受屈一方的權益。

14.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，除有關選舉的條文中提及訂定時限外，他並不察覺有任何法例提及此事。選舉規例訂明，任何人的姓名如從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，可向審裁官提出上訴，要求在該登記冊中恢復其姓名；此外，任何人亦可向審裁官提出上訴，反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。上述兩種情況均訂有進行上訴聆訊及審裁官作出裁定的時限。設定時限確有必要，原因是就選民登記的上訴而言，法例已訂明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，而就界別分組選舉的上訴而言，法例亦已訂明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日期。

15. 鄭家富議員建議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制訂類似的機制，以便感到受屈的一方盡早獲得聆訊。高級政府律師表示，他已就此諮詢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意見，並得悉法庭應根據案件的急切性及可用的資源，酌情決定聆訊的日期。因此，在法例內訂明時限並不恰當。

他解釋，在選舉規例內訂明時限，是一項特別的安排，原因是此事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。委員如堅持此項建議，他須與律政司再行商討。主席指出，委員無意干預法庭的酌情權，但政府當局應提出建議，紓解委員的憂慮。

16. 張宇人議員強調，委員只希望為感到受屈的一方提供快捷的渠道，以便他能盡快上庭陳述其個案。他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，上訴人若不出席聆訊，即放棄權利，法庭可裁定所發出的命令為絕對命令。提出擬議的暫准命令或“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”，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負責向法庭解釋為何發出封閉令。

17. 余若薇議員表示，委員的建議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司法獨立。她認為法庭應顧及公眾利益，努力確保感到受屈的一方能盡早獲得聆訊。她澄清，委員提出此項建議，目的只為訂立聆訊的時限，從而讓主管當局在該段時限內要求法庭確認暫准命令。此機制將有助主管當局更正錯誤封閉食店／食物工場的決定。

18. 鑑於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法庭確認暫准命令，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詢問委員，是否仍希望在擬議第128C(7)及(20)條中保留上訴渠道，讓感到受屈的一方可提出上訴。

19. 余若薇議員認為，法庭確認暫准命令後，經營者或有關各方應仍可獲准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，反對有關決定。感到受屈的一方如沒有出席裁判法院的首次聆訊，亦應獲准申請覆核法庭的決定。她表示，此建議讓主管當局同樣可申請覆核法庭的決定。

20. 鄭家富議員表示，政府當局若同意委員的建議，第128(7)及(20)條將須重新草擬，例如在該兩條的條文中，須訂明提出上訴的最後限期，例如21天。

21.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，委員的建議基本上是一項政策問題，政府當局須予以考慮。食環署助理署長(總部)提醒委員，根據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第141章)，衛生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(下稱“漁護署”)署長可公布食物業所受傳染及予以封閉。他表示，委員或須考慮法例條文須貫徹一致，原因是其他有關刑事或民事罪行的法例，大部分均無規定主管當局須要求法庭確認已發出的命令。

22. 張宇人議員認為，擬議第128C(1)條賦予食環署署長的權力，較第141章賦予衛生署署長或漁護署署長的權

力廣泛，原因是食環署署長如有“合理因由”相信食店／食物工場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，可予以封閉。他認為，食環署署長不應獲授此等廣泛的權力。他指出，小型食店／食物工場的經營者或無資源提出上訴。

23. 關於衛生署署長及漁護署署長封閉處所的權力，食環署助理署長(總部)解釋，第141章只訂明漁護署署長有權公布受傳染的地方，以及衛生署署長可在發現傳染病時將有關處所隔離。然而，本條例草案詳細闡釋在何種情況下，食環署署長可向食店／食物工場發出封閉令。張宇人議員表示，條例草案與第141章不同，並非涉及傳染病，而食環署署長獲賦予廣泛的權力，可根據“合理因由”作出封閉令。

24. 余若薇議員認為，法案委員會應關心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達致條例草案的目標，其他法例只是供委員參考而已。雖然她相信食環署署長行使權力時會小心謹慎，但也須保障有關方面(儘管受影響的人或許只屬少數)的權益，確保他們享有公平的機會，盡快獲得聆訊。

25. 勞永樂議員認為，由於有關的食店／食物工場始終須即時封閉，因此他不認為有需要制訂暫准命令。他相信，在大部分的情況下，封閉令會在首次聆訊前被撤銷。就此，黃容根議員詢問，倘經營者已改善情況，並在聆訊前獲准重開有關處所，則是否仍需進行首次聆訊。

26. 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表示，封閉令如在聆訊前已被撤銷，主管當局只須通知法庭撤回傳票。

政府當局

27. 主席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，並重新草擬擬議的第128C條。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答應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進一步商討此事，並於稍後回覆法案委員會。高級助理法律專員徵詢委員，若重新草擬第128C條，他們對下列各項的意見 —

- (a) 是否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首次聆訊的時限，通常約為21天；
- (b) 在首次聆訊中缺席的上訴人如獲准在7天內要求覆核法庭的決定，他亦有權就裁判法院的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。就後者而言，裁判法院約需2至3個月時間準備文件，因此不宜就此等上訴制訂時限。

28. 張宇人議員認為，21天時間實在過長，有違制訂此機制的原意。余若薇議員指出，高級助理法律專員所提

述的21天期限，是指雙方在此期限內應已備妥聆訊所需的所有證據及化驗報告，但首次聆訊應類似簡短提訊，所需的證明文件亦較少。她表示，為簡短提訊訂定時限是必須的，原因是此舉可讓主任裁判官聽取雙方陳詞後，根據案件的嚴重性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第二次聆訊。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司法機構商議，討論就此等聆訊發出傳票需時多少。

29. 關於上訴人不出席首次聆訊而使暫准命令成為絕對命令，余若薇議員建議，上訴人應獲准在一段時間內要求進行另一次聆訊。她指出，根據現行的機制，裁判官亦可在14天內覆核其決定。至於進一步上訴的時間，由於其性質有別於首次聆訊，她並無特別意見。高級助理法律專員察悉她的意見。

### 局部封閉

30.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局部封閉食物業處所的建議。他認為，例如問題的根源若只限於養魚缸(例如雪卡毒素引致的食物中毒)，則無須封閉整個食物業處所。

31. 食環署助理署長(總部)指出，就雪卡毒素的食物中毒情況而言，受影響的食店／食物工場往往多於一間。政府當局不會封閉所有此等處所，但會要求它們在查明污染的來源前，暫停購入此等食物。他表示，局部封閉食店／食物工場會有困難，因為此舉會令公眾感到混亂。不過，封閉美食廣場的其中一部分，或封閉酒店內的某間餐廳，或可能辦到。食環署助理署長(總部)強調，政府在運作上難以確保在作出封閉令後，有關處所被局部封閉的部分保持封閉。

32. 張宇人議員指出，據他所知，因進食含雪卡毒素食物而中毒的情況，只限於在數間酒樓發生，或因進食某類魚引致。他不同意“局部封閉”並不可行。黃容根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。食環署助理署長(總部)解釋，若發現問題只源於某一種來自某些產地的食物，政府當局將無須封閉有關處所，但會要求經營者不再由同一產地購買食物，或只把養魚缸清洗。食環署助理署長(總部)澄清，“處所”在法律上的定義涵蓋“處所的部分”，因此主管當局若只封閉處所A，但准許處所B繼續營業，即使兩者共用同一牌照，在法律上亦無問題。

由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
(立法會CB(2)1703/00-01(01)號文件)

**第128B條**

33.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2表示，由於委員關注到未經許可售賣某種食物的持牌食店／食物工場不應根據第128B條被封閉，政府當局因而加入第(1A)款。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，儘管持牌食店／食物工場在未經同意下售賣需要准許的食物(例如魚生)，無須根據第128B條被命令封閉，但該食店／食物工場仍須受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)的條文規管。

**第128A(3)條**

政府當局

34.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2表示，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，並重新草擬第128(3)(b)條，明確訂明被指污染的物質須具檢查結果或化驗證據支持。當局與助理法律顧問4商議後，亦對第128A條作出其他雜項的技術性修訂。就條例草案第3(d)(ii)條而言，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改善擬議第128A(3)(b)條的中文本。高級政府律師察悉她的建議。

**第128B(4)條**

35.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，政府當局就第128B(4)條所作的擬議修訂，意味有關處所如供人居住，例如供看守員或其他人居住，將不可執行封閉令。他指出此項安排與第132章第128條內的其他規定並不一致，原因是該條文訂明，封閉令作出後，看守員或受僱人可能不獲准在該處所居住。

36.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2表示，政府當局已於上次會議指出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，但鑑於委員的強烈要求，當局經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此項修訂。他強調，作出封閉令後，雖然住客仍可留在有關處所，但該處所將不准用作商業用途。主席指出，何秀蘭議員曾於上次會議表示關注看守員在已封閉處所居住的權利，但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或希望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。張宇人議員詢問，政府當局是否需要解決現行第132章第128條不一致的問題。他認為，擬議第128B條的修正案應只顧及看守員，而非其他人士。

37. 鄭家富議員澄清，委員所關注的，主要是准許那些以封閉處所作為唯一居所的看守員，繼續在該處居住。然而，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，令任何使用該處所作居住用途的人均可留在該處所內。他建議政府當局或須修訂有關修正案。

38. 勞永樂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保留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28B(4)條的原來字眼。他認為，擬議的修正案將開創危險的先例，導致任何聲稱無家可歸的人可居住於任何已封閉的處所。他認為，食店／食物工場一旦停止營業，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亦同時中止，任何前僱員應不能要求在有關處所居住。

39. 鄭家富議員表示，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在食店／食物工場被封閉後是否中止，難以論斷。他表示，委員純粹是基於人道理由，擔心看守員在有關處所被封後或會無家可歸。

40. 余若薇議員表示，有關處所若由某人擁有，其合法擁有人應有權在該處所居住，除非發生傳染病，所有人須撤離該址。她指出，發出封閉令旨在令有關處所中止繼續經營業務，而非禁止任何人在該處所居住。她認為擬議的修正案可以接納。

## II.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

41. 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。

## III. 其他事項

42.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2表示，政府當局希望在2000-01年度的會期結束前，可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主席表示，政府當局應盡早提供經修訂的修正案。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於2001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(星期五)舉行。

秘書

43. 鄭家富議員要求秘書處更新條例草案已標明修訂的文本，以顯示政府當局所作的最新修訂。

4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1年12月5日